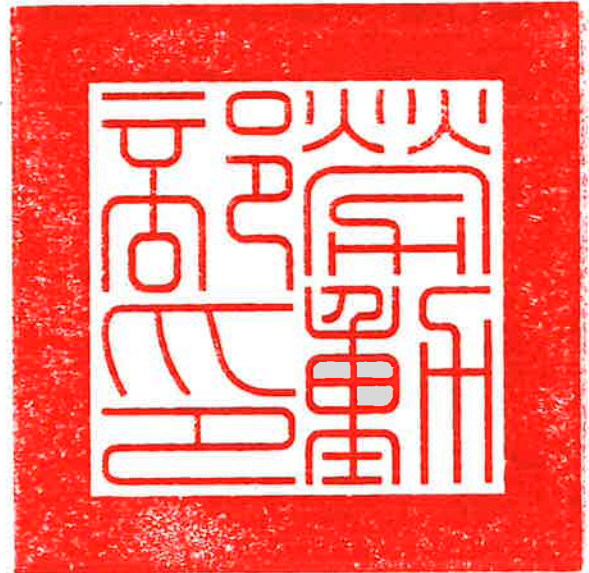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26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39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數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雇主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月薪資總額，不得低於新臺幣2千元。

部長洪申翰